**关于办理从化区2024年区辖公租房**零星房源**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**

区 街（镇） 居委会 申请人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：

你家庭参加 公租房预分配，获配租 小区（项目） 栋 房，地址为 。请你于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办理配租资格复核手续，按要求递交资格复核资料。**经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资格复核通过后方可办理配租房屋入住手续。**

**逾期未办理资格复核手续的分配对象视为放弃公租房配租。**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**应在2024年7月17日前前往从化区住房保障办公室（地址：**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5号**）书面确认弃租**。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，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，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；**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，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。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，如获配租公租房后弃租，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，不再给予优先配租。**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从化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 月 日